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蔡乾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9,211元，及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8月28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656,71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39,211元＋利息17,500元（ $639,211 \times 334/366 \times 3\%$ ）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並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660元（計算式：7,16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